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4020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至2014年6月25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熊富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熊富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熊富良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其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2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所做的承诺事项符合上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现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2013年年报披露工作完成后启动并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4年6月16日完成换届工作,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成。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已具备,债权、债务清理已满足股权转让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5日,公司向东源煤业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曲靖市商务局的批准。

201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东源煤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7500万元,至此股权转让价款1.5亿元到位。

2014年6月20日,东源煤业向三方共管账户支付1.9988亿元委托贷款余额。至此公司及国家开投资公司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国投曲靖发电提供的委托贷款4.0488 亿元的清偿获得保障。

2014年6月24日,公司向东源煤业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2014年4月30日。自2014年5月1日起,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41010号),对我公司因涉嫌对外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事项予以立案调查。该事项起因于2013年12月27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3.3亿元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3.135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质押担保义务已于2014年4月25日解除,公司未按规定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该质押担保事项,仅在2014年4月30日公告的2013年年报中予以了补充披露。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58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决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将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

二、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安基金旗下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编号:临2014-03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善股改期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及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对其于2006年7月13日和2012年7月26日作出的承诺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4年6月25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对红阳能源股改承诺事项修订的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原有承诺内容

1、沈煤集团于2006年7月13日承诺之有关内容

2006年7月13日,沈煤集团作为红阳能源(当时名称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的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声明与承诺的内容之一为:为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沈煤集团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适时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2、沈煤集团于2012年7月26日承诺之有关内容

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法规,以及红阳能源2012年7月18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8号)的要求,沈煤集团于2012年7月26日发函作出公开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对红阳能源股改期间所做的五个方面的相关承诺,沈煤集团一贯给予高度重视,除目前正在运筹的上述承诺事项外,其他关于三年利润不低于2100万元的承诺,帮助红阳能源解决不低于6000万元账面或有负债的承诺等都已经按期履行完毕。目前沈煤集团已经责成有关领导和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落实向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沈煤集团将加快相应资产的整合,努力创造条件,力争用两年时间完成相关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沈煤集团于2014年1月28日向公司发函,称其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2014年1月29日公司股票进入临时停牌程序并于2014年2月12日正式停牌。截至目前,因沈煤集团对公司的资产注入事项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中。

二、补充、完善后的承诺

鉴于沈煤集团已启动对红阳能源资产注入,截至目前,资产注入事项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合相关因素,沈煤集团对原有承诺进行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如果本次重组最终以失败告终,沈煤集团将在注入资产满足下列条件时,再次启动对红阳能源的资产注入:

①如注入资产的规模较大,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资产注入事宜获得沈煤集团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事前认可;

③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沈煤集团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红阳能源的资产注入。

3、承诺无法完成的补救措施

如果沈煤集团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完成资产注入工作,且不存在例外条款(例外条款详见下文)包含的情形,沈煤集团愿意一次性向红阳能源补偿现金2,100万元,补偿款将由沈煤集团于2017年2月28日前打入红阳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

例外条款

①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红阳能源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②资产注入方案未能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从而导致资产注入工作终止,红阳能源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③资产注入方案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④资产注入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而导致资产注入工作终止,红阳能源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沈煤集团保证切实履行承诺,且红阳能源有权对承诺的履行进行监督。

5、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沈煤集团按照承诺之内容完成对红阳能源的资产注入时终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沈煤集团作为辽宁省省属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管理较为规范,信用等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同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沈煤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锁定,为履行承诺提供技术上的保证。

四、履行风险和对策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承诺履行期内对沈煤集团所持红阳能源股份进行锁定并在限售期内对其上市交易实施技术监管,沈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得到合理的制约。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6月24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分工:双方就向用户提供定制版营销 QQ 的具体合作和分工为:甲方(指腾讯公司,下同)提供营销 QQ 版本及稳定的营销 QQ 消息通道服务,乙方(指金证公司,下同)按最终用户的需求在甲方提供的营销 QQ 版本的基础上进行定制版营销 QQ 的研发及相关定制版营销 QQ 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销售、系统实施、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将合作成果推广给最终用户,向最终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甲方应得的营销 QQ 的分成收益。乙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将合作成果销售给最终用户,合作成果中营销 QQ 部分每次与最终用户签订的使用期限为 1 年。

(二)协议区域:乙方可基于本协议对中国地区(包括大陆、香港、澳门、台湾)用户销售推广合作成果。

(三)最终用户:是指在授权区域内的金融行业(包括证券行业、信托行业、银行行业、保险行业、基金行业等)使用乙方制作的定制版营销 QQ 的用户。

(四)合作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基于甲方提供的营销 QQ 的架构、API、通信协议进行定制开发和运营,乙方可以向最终用户收取集成、定制开发、运营服务的费用,乙方需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向甲方支付营销 QQ 服务的相关分成收益,乙方支付相应分成收益后,甲方会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应的营销 QQ 账号并为其开通相应的营销 QQ 服务及增值服务,最终用户开通的营销QQ 服务及增值服务,可能会具有一定的使用期限,使用期限届满后,最终用户将无法继续使用营销 QQ 服务及增值服务。

2、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可以演示、展示、发行营销 QQ 的软件、文件及其复制件,但必须标注营销 QQ 为甲方所有并且不得侵犯甲方合法权益。

3、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关于营销 QQ 的文本及/或图示资料用于与营销 QQ 相关的广告资料、促销资料和营销资料,但必须标注营销 QQ 为甲方所有并且不得侵犯甲方合法权益。

4、乙方可以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在营销 QQ 的定制开发、运营推广中合理使用营销 QQ 名称、商标以及甲方的名称等,但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在按最终用户意见研发和制作定制版的营销 QQ 时,相关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等均需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存在对营销 QQ 进行破解、反编译等侵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6、乙方如需为其最终用户提供营销 QQ 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时,乙方需在 BOSS 系统上向甲方支付相应分成收益和提交最终用户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甲方收到相应分成收益及最终用户的资质审核通过后,甲方将会为最终用户开通营销 QQ 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服务期限从甲方开通之日起起算),如乙方提交的资质不符合附件要求而被甲方拒绝开通服务的,乙方应当补充相应的资料,补交后仍不符合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开通相关服务。

(五)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期限为36个月。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重新协商后续合作事宜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三、 合作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通过友好协商,根据双方各自专业特长和优势,对定制版营销QQ的合作达成了共识。

1、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培养互联网金融技术研发人才,扩大公司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2、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互联网金融的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

3、通过本次合作,有助于双方建立更为紧密、长远的合作关系。

四、特别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并根据后续合同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11225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83135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14 %,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29117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黄靖珂律师、甘露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778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93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对其中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数为80523590。

(1)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7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锁定期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778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 99.93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778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 99.93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靖珂、甘露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五日

致: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2014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2014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14:00在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11225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9%。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3135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14%,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29117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778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 99.93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对其中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数为80523590。

(1)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7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锁定期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778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 99.93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16542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99.76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778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的 99.93 %;6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黄靖珂
经办律师:甘 露
2014年6 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 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9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可视情况提前终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于2014年6月25日与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航信托")签署集合资金计划信托合同,认购中航信托发行的"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556号信托计划"),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可视情况提前终止。

本次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审议通过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信托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朱幼林

注册资本:168,648.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受托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中航信托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业绩情况不断提升。其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分别实现净利润28,520.39万元、63,152.60万元、73,941.78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3、受托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中航信托为中航投资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信托的持股比例63.18%。

4、受托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年末,中航信托总资产431,457.39万元,净资产383,871.9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1,226.67万元,营业利润98,258.37万元,净利润73,941.7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天启556号信托计划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不设固定存续期限。中航投资有限以自有资金90,000万元,认购该信托计划中B类信托类型15,0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6.5%,C类信托类型75,0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7%。

(二)产品说明

天启556号信托计划为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本信托计划财产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QDII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权、